（上接B14版）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2015年末	2014年/2014年末	2013年/2013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1,481,325.84	837,232.58	612,849.96
其中：营业收入	1,481,325.84	837,232.58	612,849.96
二、营业总成本	1,308,464.06	741,881.58	520,231.90
其中：营业成本	1,038,383.14	571,393.97	392,705.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150.94	80,367.21	69,177.57
销售费用	73,884.49	61,202.28	38,197.83
管理费用	28,213.38	24,496.78	18,860.35
财务费用	26,378.51	2,943.48	275.74
资产减值损失	2,453.60	1,477.86	1,014.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6.70	32.42	117.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3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068.49	95,383.42	92,735.33
加：营业外收入	1,147.09	702.49	1,855.53
减：营业外支出	7,426.58	1,348.11	499.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06	39.58	6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789.00	94,737.80	94,091.34
减：所得税费用	41,336.76	23,472.67	23,87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52.24	71,265.13	70,21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515.56	78,410.23	72,863.60
少数股东损益	–6,063.32	–7,145.10	–2,651.3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3	0.77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3	0.77	0.7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32,447,830.18	71,265.13	70,21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93,081,072.23	78,410.23	72,863.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33,242.05	–7,145.10	–2,651.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4,984.08	1,310,865.91	889,87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59.55	59,731.37	21,48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243.63	1,370,597.27	911,35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7,999.63	2,645,909.41	1,869,11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05.21	49,580.53	28,37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636.97	167,086.64	105,04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80.73	170,591.21	52,94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322.54	3,033,167.79	2,055,48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78.90	–1,662,570.52	–1,144,12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2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8.33	23.22	12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5	17.15	252.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10.86	3,417.1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9.74	3,458.59	1,10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8.06	13,970.71	24,71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2,171.76	10,944.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9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78.06	56,142.47	35,65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88.33	–52,683.88	–34,55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800.00	40,800.21	208,7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000.00	40,800.21	208,7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9,536.76	3,506,854.30	2,172,896.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4,71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6.02	203,931.32	278,01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4,582.78	3,751,585.84	2,659,65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83,609.93	1,896,749.50	922,055.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898.27	486,528.17	171,284.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13.23	57,766.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0,221.43	2,441,044.36	1,093,33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61.34	1,310,541.49	1,566,31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5	402.67	–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493.26	–404,310.24	387,63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666.56	614,976.80	227,34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159.83	210,666.56	614,976.80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2015年末	2014年/2014年末	2013年/201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7.28	21,681.37	46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69	4.03	909.73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30,000.00	12,000.00	–
其他应收款	1,312,573.91	203,842.75	85,285.53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44,596.24	237,528.16	86,664.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790.00	25,550.00	25,5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6,805.70	209,305.70	214,305.70
投资性房地产	1,111.61	1,161.64	1,169.50
固定资产	102.83	144.7	202.7
在建工程	–	3,894.86	3,469.8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54		2.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	92.7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829.54	240,149.62	244,700.34
资产总计	1,892,425.78	477,677.78	331,365.24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2015年末	2014年/2014年末	2013年/2013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894.30	20,165.22	50,70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63.89	2,887.48	3,759.42
预收款项	25.35	151.12	173.68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462.35	–250.71	–24.19
应付利息	14,133.45	483.66	166.61
应付股利	3,527.65	225.27	225.27
其他应付款	5,600.71	202,570.61	36,74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	110	11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5,817.69	226,342.65	91,85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	110	330
应付债券	794,997.56		
长期应付款	998.89	998.89	1,338.28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4,520.34	14,892.66	14,89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37.22	168	158.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6,754.01	16,169.55	16,719.67
负债合计	1,112,571.70	242,512.20	108,575.50
股东权益：			
股本	124,445.07	101,717.80	101,717.80
资本公积	477,876.01	107,203.28	105,902.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8,180.00		
盈余公积	8,629.67	5,284.46	4,176.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723.33	20,960.03	10,992.79
股东权益合计	779,854.08	235,165.58	222,789.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92,425.78	477,677.78	331,365.2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2015年末	2014年/2014年末	2013年/2013年末
一、营业收入	4,974.71	1,002.93	444.73
减：营业成本	10.4	17.27	18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38	1.44	3.43
销售费用	–	–	14.91
管理费用	1,310.64	320.6	326.53
财务费用	1,011.44	150.83	753.45
资产减值损失	–33.63	603.87	50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84.96	10,820.00	72,13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57.45	10,728.92	70,790.86
加：营业外收入	572.69	363.7	1,007.98
减：营业外支出	444.79	25.26	7.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79	3.74	7.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85.35	11,067.36	71,791.79
减：所得税费用	233.28	–7.3	49.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52.07	11,074.66	71,741.8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632.07	11,074.66	71,741.8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0.78	1,226.20	98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02.09	203,831.81	21,89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52.88	205,058.01	22,87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36	7.87	11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8	33.28	2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88	94.99	5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233.42	158,876.68	147,30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819.85	159,012.82	147,49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66.97	46,045.19	–124,61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20.00	–	72,13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37.25	5.57	8,992.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96	3,82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2.21	3,826.69	81,12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31	1,565.44	1,22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500.00	–	4,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39.31	1,565.44	5,42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17.10	2,261.25	75,69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8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4,000.00	320,000.00	1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4,71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	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510.00	330,000.00	1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210.00	350,220.00	60,36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02.99	6,169.69	1,48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196.10	21,705.00	75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709.09	378,094.69	62,60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800.91	–48,094.69	47,39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84	211.75	–1,52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44	468.69	1,99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28	680.44	468.69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维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000.00	51.00%
2	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5,000.00	100.00%
3	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00.00	80.00%
4	北京中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10.00	100.00%
5	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00.00	100.00%
6	北京泰禾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00.00	100.00%
7	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00.00	100.00%
8	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0,000.00	93.00%
9	北京祥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5,100.00	40.00%
10	福鼎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鼎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5,000.00	100.00%
11	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89,930.00	100.00%
12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75,000.00	100.00%
13	福州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000.00	100.00%
14	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800.00	100.00%
15	福州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5,800.00	100.00%
16	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60,800.00	100.00%
17	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50,000.00	100.00%
18	福州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2,000.00	100.00%
19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35,000.00	100.00%
20	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50,000.00	100.00%
21	江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阴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000.00	100.00%
22	宁德市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1,000.00	100.00%
23	宁德市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00.00	100.00%
24	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58,823.53	100.00%
25	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	泉州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80,000.00	49.00%
26	厦门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000.00	100.00%
27	厦门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000.00	100.00%
28	上海红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00.00	100.00%
29	上海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100.00	51.00%
30	上海禾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00.00	100.00%
31	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石狮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6,000.00	100.00%
32	尤溪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尤溪县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4,800.00	100.00%
33	福州泰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乐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0,000.00	100.00%
34	南京吉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京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5,000.00	100.00%
35	福建省三农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明市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00.00	95.00%
36	福州盛源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商品批发	1,000.00	100.00%
37	福州中维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商品批发	10,000.00	100.00%
38	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	生产项目筹建	40,000.00	100.00%
39	上海红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40	北京泰禾中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物业管理	5,300.00	100.00%
41	福州中维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	物业管理	300.00	100.00%
42	福州泰禾新世界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	物业管理	300.00	100.00%
43	福州泰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	物业管理	8,900.00	100.00%
44	石狮泰禾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石狮市	物业管理	300.00	100.00%
45	泉州泰禾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	物业管理	300.00	100.00%
46	北京泰禾中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	园林绿化	200.00	100.00%
47	福建三农农化有限公司	漳州市	生产加工农药产品;化工产品的批发	800.00	75.00%
48	北京泰禾商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北京市	餐饮服务、会议服务	100.00	93.00%
49	泉州连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	物业管理	300.00	4.009%
50	泉州连禾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泉州市	批零经营兼营等	1,000.00	49.00%
51	泉州盛华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泉州市	商品批发	1,000.00	100.00%
52	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园林绿化	500.00	100.00%
53	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	金融投资	100,000.00	80.00%
54	泰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金融投资	1.00	100.00%
55	福州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5,800.00	100.00%
56	石狮奇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石狮市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50.00	100.00%
57	泰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金融投资	1.00	100.00%
58	福州泰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	酒店管理	500	100%
59	上海禾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0	90%
60	上海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资产管理	3000	100%
61	廊坊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	房地产开发	5000	50%

注1：2015年5月19日，尤溪泰禾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变更为24,800万元。

注2：2015年1月29日，石狮泰禾的注册地址由"石狮市八七路1107号"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岛中路339号"。

注3：2015年3月31日，北京泰禾置业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注4：2014年12月15日，福州泰禾与福州恒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福州泰禾将天津中维泰禾100%股权转让给福州恒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5：2015年4月2日，福州泰禾物业的注册地址由"福州鼓楼区二环北天泉路38号天元花园10#楼连接体"变更为"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98号邦发新村1座7层"。

注6：根据福州市台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台）登记内注核字[2014]第14184号），福州天迪已注销。福建省三明市三农农化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份进行注销登记

注7：2015年3月9日，盛源德利出资设立福州美鸿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福州美鸿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写字楼14层A5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家勇，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

注8：2015年5月5日，公司与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伟华，主营业务为金融投资。

注9：2015年5月20日，公司出资设立泰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泰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注册地址为1/F., CMA Buildings,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法定代表人为黄其森，主营业务为金融投资。

注10：：2015年7月14日，福州泰禾出资设立福州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8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樟城镇上坪路56号，法定代表人为叶子文，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注11：2015年8月6日，石狮商业物业出资设立石狮奇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石狮奇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泰禾广场3FL327、L328、L329，法定代表人为饶建华，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注12：2015年9月10日，泰禾香港出资设立泰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泰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1/F., CMA Buildings,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法定代表人为黄其森，主营业务为金融投资。

注13：2015年9月10日，福州泰禾新世界出资设立福州泰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泰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竹屿路6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商业中心13号楼B-360，法定代表人为朱进康，主营业务为酒店管理。

注14：2015年11月10日，泰禾金控出资设立上海禾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禾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 万人民币，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三层A250室，法定代表人为葛勇，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

注15：2015年11月05日，泰禾金控出资设立上海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 万人民币，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51号1幢Z115室，法定代表人为葛勇，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

注16：北京泰禾与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持股50%，合作设立廊坊泰禾，廊坊泰禾于2015年12月7日成立并取得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营业执照，北京泰禾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本年新增合并廊坊泰禾。

（二）最近三年内合并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

1、201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1	福州中维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2	福州盛源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3	江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4	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5	北京中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6	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7	北京泰禾中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8	北京中维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9	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10	福州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11	福州泰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股份	100.00%
12	北京泰禾中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股份	100.00%
13	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0.00%
14	宁德市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15	上海红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16	厦门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17	上海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18	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19	福州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20	北京祥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40.00%
21	福州泰禾新世界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22	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1）福州泰禾出资设立中维实业，中维实业于2013年1月18日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中维实业。

2）福州泰禾出资设立盛源德利，盛源德利于2013年1月18日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盛源德利。

3）福州泰禾出资设立江阴泰禾，江阴泰禾于2013年10月5日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江阴泰禾。

4）福州泰禾出资设立福州泰屿，福州泰屿于2013年1月22日取得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福州泰屿。

5）福州泰禾、福建中维共同出资成立北京中维泰禾，北京中维泰禾于2013年2月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北京中维泰禾。

6）福州泰禾出资设立石狮泰禾，石狮泰禾于2013年3月5日取得石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石狮泰禾。

7）福建中维出资成立北京泰禾园林，北京泰禾园林于2013年5月1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北京泰禾园林。

8）福州泰禾出资设立中维泰禾置业，中维泰禾置业于2013年5月1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中维泰禾置业。

9）福州泰禾出资成立北京泰禾置业，北京泰禾置业于2013年6月5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北京泰禾置业。

10）福州泰禾出资成立福州泰瑞，福州泰瑞于2013年6月18日取得长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福州泰瑞。

11）根据福州泰禾与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关联方泰禾福建于2013年7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泰禾福建、黄其森分别将持有的福州泰禾物业的97.25%、2.75%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福州泰禾。福州泰禾物业于2013年7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福州泰禾物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福州泰禾2013年7月收购福州泰禾物业，福州泰禾物业的子公司北京泰禾物业成为福州泰禾的子公司。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福州泰禾物业及其子公司北京泰禾物业。

13）福州泰禾与北京华澜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北京泰禾嘉盈，北京泰禾嘉盈于2013年7月5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北京泰禾嘉盈。

14）福州泰禾出资成立宁德泰瑞，宁德泰瑞于2013年7月10日取得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宁德泰瑞。

15）福州泰禾出资设立上海红御，上海红御于2013年7月22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上海红御。

16）福州泰禾出资成立厦门泰禾，厦门泰禾于2013年9月13日取得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厦门泰禾。

17）福州泰禾出资成立上海泰维，上海泰维于2013年10月18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上海泰维。

18）福州泰禾出资成立福州泰盛，福州泰盛于2013年8月6日取得永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福州泰盛。

19）福州泰禾出资成立福州泰福，福州泰福于2013年11月6日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福州泰福。

20）福州泰禾出资购买北京祥筑的40%的股权，成为北京祥筑的第一大股东，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北京祥筑。

21）福州泰禾出资成立新世界商业物业，新世界商业物业于2013年12月11日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新世界商业物业。

22）福州泰禾出资成立福州中夏，福州中夏于2013年12月26日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3年新增合并福州中夏。

（2）2013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4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1	石狮泰禾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2	上海禾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3	泉州泰禾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4	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5	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9.00%
6	北京泰禾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7	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8	天津中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9	南京吉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收购股份	100.00%
10	尤溪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11	福鼎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12	泉州连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9.00%
13	泉州连禾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9.00%
14	泉州盛华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1）新世界商业物业出资设立石狮泰禾商业物业，石狮泰禾商业物业于2014年2月4日取得福建省石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4年新增合并石狮泰禾商业物业。

2）福建中维出资设立上海禾启，上海禾启于2014年2月25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4年新增合并上海禾启。

3）新世界商业物业出资设立泉州泰禾商业物业，泉州泰禾商业物业于2014年3月3日取得福建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4年新增合并泉州泰禾商业物业。

4）福州泰禾出资设立北京中维，北京中维于2014年3月5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4年新增合并北京中维。

5）福州泰禾与香港连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健孝共同出资设立泉州连禾，泉州连禾于2014年3月6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4年新增合并泉州连禾。

6）福州泰禾出资设立北京泰禾嘉华，北京泰禾嘉华于2014年4月2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4年新增合并北京泰禾嘉华。

7）福州泰禾出资设立北京泰禾嘉信，北京泰禾嘉信于2014年4月2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4年新增合并北京泰禾嘉信。

8）福州泰禾出资设立天津中维泰禾，天津中维泰禾于2014年4月24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4年新增合并天津中维泰禾。

9） 福州泰禾2014年4月参加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42,172.40万元竞得南京吉庆100%股权，因此公司2014年新增合并南京吉庆。

10）福建中维出资设立尤溪泰禾，尤溪泰禾于2014年5月13日取得福建省尤溪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4年新增合并尤溪泰禾。

11）福州泰禾与福建中维共同出资设立福鼎泰禾，福鼎泰禾于2014年4月7日取得福建省福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4年新增合并福鼎泰禾。

12）泉州连禾出资设立泉州连禾商业，泉州连禾商业于2014年7月4日取得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4年新增合并泉州连禾商业。

13）发行人之子公司泉州连禾置业出资设立泉州连禾商贸，泉州连禾商贸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4年新增合并泉州连禾商贸。

14）发行人之子公司中维实业出资设立盛华商贸，盛华商贸于2014年10月8日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4年新增合并盛华商贸。

（2）2014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014年8月2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泰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值为依据将持有的海峡矿业100%股权作价3,820万元转让给泰禾投资。因此，公司2014年不再将海峡矿业纳入合并范围。

3、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截至2015年末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1	福州美鸿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2	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0.00%
3	泰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4	福州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5	石狮奇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6	泰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7	福州泰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8	上海禾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9	上海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10	廊坊市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

1）公司之子公司福州盛源德利出资设立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工商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5年新增合并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

2）公司与泰禾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5年新增合并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出资设立泰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泰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注册，因此公司2015年新增合并泰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福州泰禾出资设立福州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悦于2015年7月14日取得永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5年新增合并福州泰悦。

5）公司之子公司石狮商业物业出资设立石狮奇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石狮奇幻文化传播于2015年8月6日取得石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5年新增合并石狮奇幻文化传播。

6）公司之子公司泰禾香港出资设立泰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泰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注册，因此公司2015年新增合并泰禾发展。

7）公司之子公司福州泰禾新世界出资设立泰禾酒店管理，泰禾酒店管理于2015年9月10日成立并取得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因此本公司本年新增合并泰禾酒店管理。

8）公司之子公司泰禾金控出资设立上海禾苗，上海禾苗于2015年11月10日成立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因此本公司本年新增合并上海禾苗。

9）公司之子公司泰禾金控出资设立上海懿禾，上海懿禾于2015年11月5日成立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因此本公司本年新增合并上海懿禾。

10）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泰禾与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持股50%，合作设立廊坊泰禾，廊坊泰禾于2015年12月7日成立并取得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泰禾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公司本期新增合并廊坊泰禾。

（2）截至2015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015年度因注销减少合并福建三农集团和福州天迪农化有限公司；2015年度因出售股权减少合并天津中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1、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015年末	2014年/2014年末	2013年/2013年末
流动比率	2.24	1.89	2.04
速动比率	0.48	0.26	0.66
资产负债率	79.87%	89.22%	85.73%
项目	2015年/2015年末	2014年/2014年末	2013年/2013年末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33	0.20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72	19.26	15.93
存货周转率（次）	0.19	0.15	0.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17	0.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2	3.76	3.2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2.19	–16.34	–11.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33	–3.97	3.81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5年/2015末	2014年/2014年末	2013年/2013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69	1.05	0.94
速动比率（倍）	10.69	1.05	0.94
资产负债率（%）	58.793%	50.77%	32.77%
项目	2015年/2015年末	2014年/2014年末	2013年/2013年末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4.30	75.01	96.3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其结果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2015年末	2014年/2014年末	2013年/2013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77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77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0.77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3	22.56	2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5	22.67	26.1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务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使用及未来本息兑付，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银行账户：3505 0189 0007 0000 0167

发行人已制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内容主要包括：

（1）发行人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商业银行每月向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发行人将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5）发行人、商业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将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发行人将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将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交所书面报告。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5 亿元（含45 亿元），一次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一）偿还债务

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及债务情况，发行人拟定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4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拟偿还金额（万元）	贷款日	到期日
1	福州中夏	华能信托	200,000.00	2014/1/14	2017/1/14
2	厦门泰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75,000.00	2015/4/30	2018/4/29
3	江阴泰禾	渤海信托	25,000.00	2014/12/26	2016/12/29
	合计		400,000.00	–	–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

（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更快地扩大产销规模，降低经营风险。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以2015年12月31日数据进行测算，不考虑融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口径流动比率将自2015年12月31日的2.24增加至2.25，速动比率也将自2015年12月31日的0.48增加至0.49，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二）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2015年12月31日的51.26%增加至51.62%。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优化。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公司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调整债务结构，控制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较低债券利率，有利于公司锁定融资成本，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上接B16版）

五、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权证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正回购、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信用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其中投资于成长型行业和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5%-6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点投资于成长型行业和公司及信用债券，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力争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规避市场波动风险的同时优化资产组合的收益率水平。

本基金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通过对股票市场综合收益率与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等指标的定量分析比较，并结合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

主动地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2.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过程中，由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创新带来的对成长型行业和公司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行业配置和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相结合的股票投资策略，精选成长型行业和成长型公司，并重点投资于成长型行业中的成长型公司。

①自上而下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配置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市场前景广阔的、代表未来发展趋势的成长型行业。本基金以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为研究对象，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分析和评估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成长性，从而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成长型行业，并根据定期分析和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A.定量分析

本基金通过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比较来评估行业成长性。为了更直观地反映行业成长性，本基金引入行业综合成长率指标，即行业综合成长率=0.5×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0.5×行业净利润增长率。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分析研究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资产收益率、固定资产周转率、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产品或服务价格等变量的时间序列来评估行业成长性。

B.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运用定性分析方法，分析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产业环境和产业政策，以进一步考察和评估行业成长性。

a.产业环境

产业环境主要是指产业要素条件、市场容量、需求状况、产业集中度和产业制度结构等。通过对产业环境的分析，评估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成长空间。

b.产业政策

本基金通过以下两方面分析国家产业政策安排及其有效性对行业成长的重要影响：第一，产业政策安排能否有效地管理与规范产业外部投资者的进入行为，从而使市场保持良性竞争；第二，产业政策安排能否使行业的结构保持相对合理并根据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以维持其活力。

②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策略

根据企业生命周期理论，企业发展通常经历创业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结合企业生命周期理论，本基金定义的成长型公司包括：

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创业期上市公司；

具有技术创新能力、领先商业模式、投资回报率高、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强的成长期上市公司；

因基本面发生重大有利变化而获得新的成长机会的成熟期上市公司。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自下而上精选成长型公司。

A.定量分析

由于上市公司收入增长和盈利增长状况是其成长能力的体现，而代表上市公司成长性的财务指标主要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因此，本基金选择预期未来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高于A股市场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构成本基金股票投资的基本范围。

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分析所选上市公司的估值指标（如PE、PB、PEG）、现金流量指标和其他财务指标（主要是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负债率），从中选择价值低估、现金流量状况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强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备选股票。

B.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方法，通过对决定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驱动因素的归因分析，从多角度研判上市公司成长的质量和持续性。

a.技术创新能力

分析上市公司的产品自主创新情况、主要产品更新周期、专有技术和专利、对引进技术的吸收和改进能力。

b.商业模式

分析上市公司是否具有领先的商业模式和经营理念，以及该公司是否因此能有效配置各种生产要素，形成一个完整的高效率的具有独特核心竞争力的运行系统。

c.业务前景

分析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特征、行业景气度、行业集中度以及上市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地位。

d.资源储备

分析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资源储备情况、资源可持续开发情况以及资源储备水平在同行业中的地位。

e.市场竞争力

分析上市公司是否在经营许可、品牌、资源、技术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是否拥有出色的销售机制、体系及团队。

f.投资回报率

分析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和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是否高于预期的回报率，是否能够

支撑上市公司的持续成长。

g.风险抵御能力

分析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是否稳健，是否能够抵御财务风险；分析上市公司产品是否能满足市场需求，是否能够抵御市场风险；分析上市公司管理团队是否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并足以抵御经营风险。

h.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分析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完善，并在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有效发挥作用。

i.基本面

分析上市公司基本面是否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资产注入、并购、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股东变换、主营业务变更等重大变化，以及该重大变化能否给上市公司带来有利发展机遇和成长动力。

C.实地调研

本基金投研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情况以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

③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行业配置和自下而上个股精选投资策略，精选成长型行业和成长型公司，并重点投资于成长型行业中的成长型公司；通过实地调研，以最终确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还将根据股票市场运行情况对入选股票进行动态调整，据以作出买入、增持、持有、减持或剔除的决策，动态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分析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基础上，发掘权证投资机会，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一方面，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行权价格、标的价格和权证价格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利用非完全有效市场中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另一方面，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运用期权、期货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价格走势，并结合基金自身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采取久期调整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套利策略、个券精选策略、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兼顾投资组合的收益性与流动性。

（1）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延长，从而可以

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并获得较高利息收入；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和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市场及各种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具体包括市场配置和品种选择两个层面。

在市场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和银行间等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占的投资比例。

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基于各品种固定收益类资产信用利差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察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基础上，运用金融工程技术，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而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梯形策略则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用。

（4）套利策略

一是跨市套利，本基金将积极把握我国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同期限债券品种在一二级市场上的收益率差异、同期限债券回购品种在不同市场之间的利率差异所产生的套利机会。

二是跨期套利，本基金将利用一定时期内不同债券品种基于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特性、可回购条款等方面的差别造成的不同券种收益率的失衡性差异，同时买入和卖出这些券种。

（5）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突出、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6）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

3.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流程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债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实行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重大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交易管理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管理部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具体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结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并提交给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2）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等重要事项；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券投资分布方式等事项；

（4）基金经理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在分析本基金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本基金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和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加权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编制、共同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是中国第一支由权威机构编制、发布的全市场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综合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优质大盘企业的整体状况。中国债券总指数的

发布主体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目前国内涵盖范围最广的债券指数之一，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4,788,108.38	61.00
	其中：股票	164,788,108.38	61.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072,000.00	14.83
	其中：债券	40,072,000.00	14.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958,837.69	23.68
8	其他资产	1,306,519.29	0.48
9	合计	270,125,465.3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7,605,192.46	10.5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2,406,646.31	27.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5,684.48	0.03
F	批发和零售业	2,469,765.00	0.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580,595.70	16.2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792,207.21	2.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63,075.66	2.8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02,143.44	2.4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44.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12	0.00
S	综合	–	–
	合计	164,788,108.38	62.80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33	同花顺	173,511	13,360,347.00	5.09
2	000550	江铃汽车	384,510	10,139,528.70	3.86
3	300085	银之杰	216,224	10,130,094.40	3.86
4	002299	圣农发展	293,500	7,892,215.00	3.01
5	600645	中源协和	192,249	7,563,075.66	2.88
6	002175	东方网络	142,900	7,406,507.00	2.82
7	002234	民和股份	232,500	6,742,500.00	2.57
8	300295	三六五网	171,800	6,648,660.00	2.53
9	300070	碧水源	161,556	6,299,068.44	2.40
10	002285	世联行	423,992	5,575,494.80	2.1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06,000.00	7.6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6,000.00	7.6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66,000.00	7.65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072,000.00	15.2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11008	15大唐集SCP008	200,000	20,066,000.00	7.65
2	150206	15国开06	200,000	20,006,000.00	7.6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仅持有上述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同花顺（股票代码：300033）。

根据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发布的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同花顺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1,706.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72,671.74
5	应收申购款	82,141.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06,519.29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10月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4.75%	1.20%	3.18%	1.07%	1.57%	0.13%
2011年	–21.31%	0.92%	–13.53%	0.78%	–7.78%	0.14%
2012年	–2.98%	0.93%	6.02%	0.76%	–9.00%	0.17%
2013年	14.34%	1.08%	–4.94%	0.84%	19.28%	0.24%
2014年	26.99%	1.31%	34.56%	0.73%	–7.57%	0.58%
2015年	40.12%	2.57%	8.54%	1.49%	31.58%	1.08%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2.84%	3.04%	–7.69%	1.46%	–15.15%	1.5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3月31日	25.54%	1.59%	21.23%	1.00%	4.31%	0.59%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5.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上述费用具体的费率、计算公式、收取使用方式等内容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的募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了部分代销机构，并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7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自2015年7月8 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 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o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或出具核查意见。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共同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认真研读、制定工作方案及计划。因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复杂、成立时间早，且作为非企业医疗机构性质成立，涉及核查、落实确认的人员及有关部门众多，部分问题追溯的历史较为久远，需要查询大量的档案资料，其中包括当地有关部门、原股东单位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机构已完成大部分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实查证，并根据核查及追加确认的情况，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重组文件进行了多次有针对性的修订。目前尚有个别重要问题正在进一步落实中，系列重组文件亦加紧财务数据的更新，且还需履行相应复核程序，因此尚无法完成相关回复披露工作。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争取不晚于2016年5月30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在完成《问询函》回复之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o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6-04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明星辰，证券代码：002439）自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该事项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信息安全行业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并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公告》；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进一步沟通商讨，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初稿，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对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沟通。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